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再字第5號

再審原告 東俠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慈嬰

再審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本
院110年度訴字第49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確定終局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
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
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同條項但書定有明文。次按
再審之訴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係
屬其訴有無理由之問題，故法院認有上開但書所定情形者，
應以判決駁回之，不得以裁定行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
第897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一)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依法需賠償或補償，此為選擇之訴，
然原審判決卻未審酌再審原告依電信管理法第46條第5項及
第49條第3項規定之補償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再審原告為判
決，又原審法院亦未審酌再審被告違反電信法規所致侵權行
為之情形：原審判決依民法第443條認為本案違法轉租仍有
效，然民法第443條乃基於保障經濟上弱勢者而有特別規
定，再審被告為台灣前50大上市公司，非經濟上弱勢者，沒

有特別保護之必要，且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8條規定「經營者架設基地台應經合法權利人同意」、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5項規定：「應事先徵求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及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3項規定：「由所有人與提供所需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協商增設」，皆規定應有合法權利人、建築物所有人之同意，此等電信法規為特別法應優先於民法第443條而適用，且為「強制規定」，再審被告自應遵守，而非跳過電信法規直接適用民法443條，此恐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再者，依電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架設基地台應先循比例原則，使用私人房地為最後手段，且須補償。再審被告有義務確認何人為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8條所規定之合法權利人，再審原告與永益昌公司間之合約既禁止轉租及租賃合約使用目的限制，則永益昌公司不得轉租該租賃物予再審被告作為基地台使用，縱使永益昌公司違法轉租，再審被告亦未取得合法權限，再審被告之承租即為無權占有，不得以之對抗再審原告，遑論再審被告乃明知永益昌公司不得轉租，仍故意向其承租，為惡意之次承租人。從而，再審原告得依法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利益返還或補償，原審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等語。

(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聲明：1、就原審反訴部分，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之部分廢棄。2、再審被告應再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3548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

(一)再審原告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9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該案之民事判決係於111年5月18日送達再審原告法定代理人，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263頁），因再審原告未於2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而經原審以裁定駁回上訴，該駁回裁定已於111年6月16日送達再審原告，亦有

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279頁），因再審原告未於1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故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96號判決業於111年6月27日確定，此經本院調閱110年度訴字第496號卷宗查明屬實。又查，本件再審原告係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則計算其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自111年6月27日起算30日，亦即最遲應於111年7月27日前提起，而再審原告係於111年7月2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再審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是再審原告係於30日之不變期間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件再審之訴為合法，先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審判決未審酌再審原告依電信管理法第46條第5項及第49條第3項規定之補償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再審原告為判決，惟原審判決就再審被告於108年4月1日至109年7月21日架設原審判決附表所示通信設備係有正當權源，且未致再審原告於該期間無法利用其所有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號房屋，業已詳載判決理由，再審原告於上開期間既未發生實際損失，自無補償損失之可言，況再審原告所指關於電信管理法第46條第5項、第49條第3項、第49條第5項、電信法第32條第1項、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8條等規定，均曾為再審原告於原審審理時所援引，此經本院調取原審卷宗核閱無誤（見原審卷第77、175、177、179頁），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上述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堪認為其收受原審判決時即可得而知，則再審原告知有判決適用法規錯誤情形，卻不依上訴主張，致令原審判決發生確定之效果，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從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顥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江俐陵